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及聯席帳簿管理人於今天已書面同意，豁免八家阿里巴巴首次公開發售時基礎投資者的股份禁售限制。有關限制原定為期兩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為止。

提早解除禁售的安排，於今天香港聯交所收市後已即時生效。有關豁免涉及合共157,760,000股阿里巴巴股份，佔阿里巴巴現時總市值約3.13%，並相等於今年五月份阿里巴巴股份大約九天的日均成交量。提早解除禁售股份將會增加阿里巴巴不受限制的公眾持股量約14%。

本公佈乃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阿里巴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就有關提早解除八家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基礎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禁售限制而作出。

基礎投資者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八家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13.50港元認購或購買合共157,760,000股股份。該八家基礎投資者分別為Yahoo! Inc.、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Foxconn (Far East) Limited、Baldonna Investments Limited, Fina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Honeybush Limited, Cisco Systems International B.V.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根據由本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帳簿管理人（即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基礎投資者訂立的配售股份協議，基礎投資者必須受制於禁售期限的規定（「禁售」），持有相關股份為期兩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為止。

提早解除禁售

經本公司主動發起，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及首次公開發售聯席帳簿管理人於今天已書面同意，豁免及解除基礎投資者就適用於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的禁售限制。提早解除禁售的安排已於今天香港聯交所收市後即時生效，有關豁免涉及合共157,7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阿里巴巴現時總市值約3.13%，並相等於今年五月份阿里巴巴股份大約九天的日均成交量。提早解除禁售股份將會增加阿里巴巴不受限制的公眾持股量約14%。

鑒於阿里巴巴強勁的營運表現以及過去一個月以來股份成交量的顯著增加，本公司相信解除禁售將有助於提高股份的流通量，並增加股份對機構投資者的吸引力。本公司目前並沒有意圖尋求任何涉及股本融資的安排。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執行董事

衛哲

武衛

李旭暉

鄧康明

彭翼捷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